

# 重要工作提醒

各州、市、县住建局（农危改办），省住建厅调研指导督战工作组：

3月20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百日攻坚督战查缺补漏补短板等扫尾工作的通知》（云建村〔2020〕43号，以下简称《通知》）中，已要求各地严防已改造农户自行进行二层、三层加层，改扩建房屋问题。但在近期省级调研指导督战中发现，少数地方部分农户已改造一层达到安全住房后自行进行二层、三层加层，改扩建房屋的问题仍较为突出。现将有关工作措施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通知》明确少数县的个别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在按政策已建一层安全住房上自行进行二层、三层加层，改扩建房屋，但因安全措施（基础承重，加层部分缺圈梁、构造柱及墙体拉接等）落实不到位造成新的安全隐患，同时借钱盖房、过度举债而加重经济负担，导致出现致贫返贫风险。各地要结合大排查工作，加强此类情况排查，分类施策、严格管控，原则上在国家普查前严禁已改造农户进行自行加层；对于正在加层建盖的，立即停建；对已建完但存在安全隐患或达不到入住条件的，将自行加层部分暂时进行封堵，确保有安全隐患的加层房屋不住人。待普查结束，由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专业队伍逐户指导，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使用。请各地高度重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一是对目前正在加层建盖二层以上未完工的立即停止施工，暂时封堵并标识“上层未完工，暂不住人”；二是对于二层以上已完工的也要暂时进行封堵并标识“上层未验收，暂不住人”。待脱贫攻坚普查结束后，按照《通知》要求完善后方可使用。

二、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意见和省级调研指导督战工作中还发现有的地方部分农户在建新后应拆除的危房简单刷上“生产性用房”字样代替拆危，各地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按照省住建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于2019年9月27日印发的《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抓紧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建新拆危工作的通知》要求，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建新拆危”工作，各地要统筹力量，加快“建新拆危”，确保5月31日前基本完成“建新拆危”工作，6月底前全面完成。既保证农户正常的生产生活，又防止有的贫困户建好新房后仍居住在原有危房中。

云南省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